

# 華山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呂承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代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華山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承辦呂承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查旨揭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二)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者專家-簡裕榮建築師：

- (一)容積獎勵臺北市部分：建築規劃設計(四)建議依審議原則說明符合細項。
- (二)財務計畫：人事、風險管理費用皆以上限提列，且所有權人僅1位，宜補充說明。
- (三)實施方式：以所有權人僅1人，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建議檢討是否合理。
- (四)建築計畫
  - 1.P.19-9 頁，圖 19-3 一層平面圖，宜補充容移回饋開放空間位置。
  - 2.地下一層宜補繪充電機車位位置及台電配電場所空間先辦預審。
  - 3.地下二層宜補繪充電汽車位位置，無障礙車位檢討調至電梯廳邊。

4.一層店舖補繪空調主機位置，及補充轉管位置圖。

5.附錄八住戶管理規約維護管理，宜補充：(1) 人行開放空間獎勵與容移回饋空間、(2) 充電汽車車位、充電機車車位及無障礙車位為公共車位。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